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旗下 中邮纯债优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旗下中邮纯债优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本次《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为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进行的必要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本公司已就本次《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重要提示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内容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生效。

2.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postfund.com.cn）查询或者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咨询。

二、风险揭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3日

附件一、《中邮纯债优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前后文修改对照表：

		中邮纯债优选 基金合同 修改前	中邮纯债优选 基金合同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三、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三、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第二部分 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及其定期的更新	6.招募说明书：指……及其定期的更新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6.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于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57.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于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场外	一、申购与赎回场外	
	本基金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中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选择适当的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选择适当的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与赎回。	
	五、巨额赎回的限制	五、巨额赎回的限制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中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中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严格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计算基金份额申购、申购、赎回与注销的价格；	(1)严格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计算基金份额申购、申购、赎回与注销的价格；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10)对基金财务状况进行年度、半年度和季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对基金财务状况进行年度、半年度和季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1)每年定期报告基金资产净值；	(11)每年定期报告基金资产净值；	
	(12)编制中期报告、年度报告；	(12)编制中期报告、年度报告；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3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3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予以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管理人能够按照《基金法》规定的途径和方式披露相关信息。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予以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管理人能够按照《基金法》规定的途径和方式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三、基金的公开披露	三、基金的公开披露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者推荐性的文字；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者推荐性的文字；	
	四、文本的公开披露	四、文本的公开披露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本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本信息	
	1.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	1.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	
	2.基金招募说明书说明书中最大限度地披露投资人权益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工作日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2.基金招募说明书说明书中最大限度地披露投资人权益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工作日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3.基金的年度报告	3.基金的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披露后，将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披露后，将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4.基金定期报告	4.基金定期报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5.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5.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6.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7.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	7.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申购与赎回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申购与赎回的费用。	
	8.基金的费用	8.基金的费用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9.基金定期报告	9.基金定期报告	
	10.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10.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披露后，将基金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披露后，将基金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11.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半年度报告。	11.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半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半年度报告披露后，将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半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半年度报告披露后，将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半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12.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半年度报告。	12.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半年度报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13.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半年度报告。	13.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半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半年度报告披露后，将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半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半年度报告披露后，将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半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14.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半年度报告。	14.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半年度报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15.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半年度报告。	15.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半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半年度报告披露后，将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半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半年度报告披露后，将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半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16.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半年度报告。	16.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半年度报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17.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半年度报告。	17.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半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半年度报告披露后，将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半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半年度报告披露后，将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半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18.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半年度报告。	18.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半年度报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19.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半年度报告。	19.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半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半年度报告披露后，将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半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半年度报告披露后，将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半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20.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半年度报告。	20.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半年度报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21.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半年度报告。	21.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半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半年度报告披露后，将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半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半年度报告披露后，将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半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22.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半年度报告。	22.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半年度报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23.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半年度报告。	23.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半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半年度报告披露后，将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半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半年度报告披露后，将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半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24.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半年度报告。	24.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半年度报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25.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半年度报告。	25.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半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半年度报告披露后，将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半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半年度报告披露后，将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半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26.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半年度报告。	26.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半年度报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27.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半年度报告。	27.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半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半年度报告披露后，将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半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半年度报告披露后，将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半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28.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半年度报告。	28.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半年度报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29.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半年度报告。	29.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半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半年度报告披露后，将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半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半年度报告披露后，将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半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30.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半年度报告。	30.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半年度报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31.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半年度报告。	31.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半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半年度报告披露后，将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半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半年度报告披露后，将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半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32.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半年度报告。	32.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半年度报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33.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半年度报告。	33.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半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半年度报告披露后，将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半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半年度报告披露后，将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半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34.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半年度报告。	34.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半年度报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35.基金定期		